

#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差异化权益分派特殊除权除息事项的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国泰海通”）作为正在履行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智达”、“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所涉及的差异化权益分派特殊除权除息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差异化权益分派方案

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24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 二、本次申请特殊除权除息处理的依据，具体除权除息方案及计算公式

##### （一）申请特殊除权除息处理的依据

根据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4 日披露的《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司完成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本次归属股份 116,400 股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截至 2026 年 5 月 26 日，公司总股本为 94,128,154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 211,477 股后的股本为 93,916,677 股，按照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1,037,335.65 元（含税）。本次公司拟派发现金分红金额占 2025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2.16%。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因此，公司本次实施差异化权益分派。

## （二）具体除权除息方案及计算公式

由于公司本次涉及到差异化权益分派特殊除权除息，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后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转增比例）÷总股本

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0。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93,916,677×0.224）÷94,128,154≈0.223 元/股。

## 三、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符合以下两个条件

（一）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属于下列情形：已回购至专用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分配。

（二）按照申请日前一交易日（即 2026 年 5 月 25 日）收盘价 430.940 元/股计算除权（息）参考价格，测算如下：

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430.940—0.224）÷（1+0）

=430.716 元/股

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430.940 - 0.223) \div (1 + 0)$   
=430.717 元/股

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 $|\text{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 \text{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div \text{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 $|430.716 - 430.717| \div 430.716 = 0.0002\%$ ，小于 1%。

因此，公司差异化权益分派对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的绝对值在 1%以下，公司累计回购的股份是否参与分配对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较小。

####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差异化权益分派特殊除权除息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田方军

田方军

谢欣灵

谢欣灵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6日